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函件，称“由于本所原为贵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团队的执业变更，以致本所无法为贵公司出具 2012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原因是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原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执业团队拟整体转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商谈并征得其同意，拟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负责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含子公司）及相关专项审计工作。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为首批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资格的内地大型会计师事务所，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

根据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调查并提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将 201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变更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事项已经 2013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 54 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针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一致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审计及相关专项审计工作要求，因此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董事会关于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无异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于 2013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审计及相关专项审计工作要求，与会监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